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药业”或“公司”）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盘龙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76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09 的银行账户 150,625,400.00 元；开立在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为 102498736801 的银行账户 49,568,400.00 元；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 72010078801600005471 的银行账户 73,825,067.92 元；共汇入人民币 274,018,867.92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1,981,132.08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034,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1,984,367.92 元。

以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 号《关于同意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352,74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29 元/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01,999,974.60 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 103307746042 的银行账户 139,085,300.00 元；开立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账号为 382011580000047922 的银行账户 114,000,000.00 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 129907180410960 的银行账户 44,168,675.18 元；共汇入人民币 297,253,975.18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 4,745,999.42 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 4,477,357.94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686,32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292.23 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2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3 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 (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09	注销	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注 2)	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注销	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600005471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1：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09 中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办理注销手续。

注 2：因银行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开户行由中国银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 102498736801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 年 4 月 12 日办理注销手续。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3307746042	51,519,947.32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2011580000047922	92,479,520.66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注）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60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	-	143,999,467.98	-

注 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 129907180410960 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注 2：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募集资金账户 103307746042 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盘龙药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3,922,945.80 元（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 173,511,420.5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43,999,467.98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101,753.63 元）。

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676 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盘龙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盘龙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盘龙药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84,3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130,605,25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172,02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279,199,33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518,3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 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625,400.00	27,453,372.00	1,590,000.00	27,453,372.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实现收 入 1403.01 万元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陕西省 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 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 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9,568,400.00	6,222,045.00	0.00	6,222,045.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790,567.92	71,790,567.92	0.00	72,012,501.79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3,346,355.00	0.00	44,496,170.20	10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50.31	279,199,339.30	102.65				
合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50.31	279,199,339.30	102.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期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7,198.44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27,919.93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102.65%。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如下：

（1）“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经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 2024 年底，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截至 2024 年底，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1-12 月该项目产生收入 1,403.01 万元，占预计达产平均年收入 29,460.72 万元的 4.76%，主要原因系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

	<p>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始终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且现有质检场地和设备可基本满足公司质量检验检测的需要，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后续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再适时扩建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产线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p>

	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292.23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27,225,050.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54,723,606.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药配方颗粒研发 及产业化项目	否	139,085,300.00	139,085,300.00	16,413,750.76	89,587,302.16	64.41	2025 年 9 月	本年实现销售收 入 41.59 万元	否	否
高壁全透皮给药系 统研发平台建设项 目	否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0,811,300.00	23,289,800.00	20.43	自项目启动之 日起 8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750,992.23	41,750,992.23	0.00	41,846,504.34	100.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27,225,050.76	154,723,606.50	52.48				
合计		294,836,292.23	294,836,292.23	27,225,050.76	154,723,606.50	52.48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截至本期末，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 29,483.63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 15,472.36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 52.48%。”</p> <p>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正在实施中，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主要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的建筑工程费用、产品研发费用、购置生产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能够满足当前已备案品种的生产需求。</p> <p>鉴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了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将“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未发生变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未发生调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止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782,5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8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置换先期投入</p>

	7,782,500.00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 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 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 目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但实际执行							

	<p>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系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